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佳穎  
電話：(02)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\_112012858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2858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 
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
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